

抄本

速件

經濟部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文號：經(80)工〇四四三九四號

附件：

副本收受者：考選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主旨：公告冷藏科及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請領或換發技師證書有關事項。

依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領有冷藏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證書；其執業範圍為：從事冷凍、冷藏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民國六十八年以前參加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選考工業安全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業安全科技師證書；選考工業衛生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業衛生科技師證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 三、民國六十九年以後參加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選考工業安全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業安全科技師證書；選考工業衛生組或礦業衛生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工礦衛生科技師證書；選考礦業安全組，領有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自公告之日起，應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技師證書。
- 四、前三項之技師經向本部請領或申請換發冷凍空調工程科、工業安全科、工礦衛生科或礦業安全科技師證書後，始得依技師法令規定向省（市）技師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該科技師執業執照。
- 五、依第一、二、三項規定申請換發技師證書者，應繳回原領之本部冷藏科或工礦安全衛生科技師證書，免繳證書費。